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5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秉勳

選任辯護人 李啓煌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世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114年度金訴字第270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874號、第41293號、第41296號、第41358號、第41360號、第42427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585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壹、劉秉勳（在通訊軟體上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黃鄉長」、「黃村長」、「花花草草花花世界」）於民國113年7月前，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的詐欺組織（下稱「詐欺集團A」，劉秉勳此部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經另案起訴，並經原審不另為公訴不受理確定），由劉秉勳擔任總指揮；林世鈞負責「控盤」安排車手行程；林承妍負責派單；夏漢哲、陳柏勳、許

01 凱翔、黃祐森（前述夏漢哲等4人、本院另行判決）、周碩
02 春、陳慕遙、張銘恩等人（前述林承妍及周碩春、陳慕遙、
03 張銘恩等4人部分均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則分別擔任車手
04 或監控等角色。夏漢哲等4人、林承妍等4人明知該等行為均
05 是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的必要行為分擔，仍意圖為自己不法的
06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的
07 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七
08 所示謝舒安、鄭鑾碧、邱瑞和、蔡明哲、程英輔等人（下稱
09 謝舒安等5人，劉秉勳、林世鈞、周碩春所涉如附表一編號
10 一、二所示犯行部分，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佯稱有投資獲利的
11 管道云云，致謝舒安等5人均陷於錯誤，由各該車手出示
12 偽造的收據後，交付款項，車手取款後再依指示將款項上繳
13 （交付時間、地點、金額、交付車手、轉交時間地點及第
14 一、二、三線車手，均詳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七所示），以此
15 方式掩飾犯罪所得、阻斷金流得逞。

16 貳、劉秉勳於114年1月前某時，另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17 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的詐欺組織（下稱「詐欺集團
18 B」），加入暱稱「張五豐」、「King-樂天」、「JJ
19 （J）」等人所組成的詐欺集團，由劉秉勳負責指揮帳戶提
20 供者辦理銀行憑證及外幣帳戶並控制帳戶提供者等事宜，由
21 葉培文（本院另行審結）提供「禾曄商行葉培文」臺中商業
22 銀行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下稱本案商行臺幣帳
23 戶）及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本案商行外幣帳
24 戶）作為人頭帳戶。「張五豐」等人明知該等行為均是遂行
25 詐欺取財犯行的必要行為分擔，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的犯
26 意，與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由劉秉勳與「JJ」控制本
28 案商行臺幣帳戶、本案商行外幣帳戶，劉秉勳並提供前述2
29 帳戶的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及金鑰密碼（約轉外匯）
30 予「King-樂天」，「King-樂天」交付虛假的「股東入股協
31 議書」及「機械購買合約」電子檔予劉秉勳，並使用遠端桌

面程式控制「JJ」的筆電。待前述帳戶的前置作業完成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前述2個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及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再由葉培文提供「股東入股協議書」予銀行，使銀行誤認前述款項為入股金，嗣「King-樂天」以遠端程式將款項轉匯至本案商行外幣帳戶，並使用「機械購買合約」，宣稱為購買機器設備取信銀行，而將款項匯至晟恆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阻斷金流得逞。

參、案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三峽分局及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卷證資料引用事宜：

為使判決更為簡明，同時方便查考，有關卷號簡稱、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出處，均詳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

二、本庭審理範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就劉秉勳、林世鈞（以下合稱被告2人）所涉犯行判決後，被告2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劉秉勳上訴意旨否認是TELEGRAM群組中暱稱「黃鄉長」、「黃村長」之人，表示自己僅是參與犯罪組織，並沒有發起詐欺集團A或犯罪集團B，並擔任總指揮的情事；林世鈞上訴意旨否認自己有參與如附表一編號六、七所示犯行，對於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五所示犯行則坦白犯罪，表示並未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等情，這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271、307頁）。由此可知，依被告2人的上訴意旨，顯然劉秉勳是就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七（編號一、二不在起訴範圍）、附表二編號一至三所示犯行部分的罪刑全部提起上訴，林世鈞則僅就如附表一編號六、七所示犯行部

01 分的罪刑全部提起上訴，原審判決關於林世鈞其他部分並非
02 本庭審理範圍。至於原審判決劉秉勳、林世鈞不另為公訴不
03 受理部分（即劉秉勳就如附表一編號三與林世鈞就如附表一
04 編號三、六、七所示犯行，分別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5 第3條第1項前段的指揮組織、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的參與
06 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應先予以說
07 明。

08 三、證據能力：

09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0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1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由此可知，立法
12 者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13 警察調查中所為的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
14 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
15 的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
16 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前述規定，自
17 應優先適用。亦即，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
18 警詢時的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的餘地，自不
20 得採為判決基礎。是以，本案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
21 法具結的證述及供述，就劉秉勳所犯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違
22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均無證據能力。

23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規定：「被告以
24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
25 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
26 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
27 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
28 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29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30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是以，本件據以認定被告
31 2人犯罪事實有無而屬傳聞證據的證據資料，被告2人及辯護

01 人對於各項傳聞證據、非供述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
02 庭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
03 實具有關聯性，因此認為適當，都認為有證據能力，一併予
04 以說明。

05 貳、被告辯稱及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

06 一、劉秉勳部分：

07 (一)劉秉勳辯稱：

08 我坦承有加重詐欺與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但否認指揮犯罪
09 組織，TELEGRAM群組中暱稱「黃鄉長」、「黃村長」之人並
10 不是我。

11 (二)辯護人為他所為的辯解：

12 有關如附表一所示犯行部分，有許多的證據都可以證明被告
13 並不是「黃鄉長」，並不成立指揮犯罪組織罪。有關如附表
14 二所示犯行部分，共同被告葉培文證稱在114年1月時，就已
15 經與朋友即死亡的黃正杰接觸，當時劉秉勳仍在羈押中，根
16 本不可能組織一個犯罪集團B，因此並沒有所謂的犯罪組織
17 B，在時序上就已經不可能。何況依照他們的TELEGRAM對
18 話，幾個人說早就對他們集團久仰，表示這個集團很早就存
19 在，或者是犯罪集團A延續下來，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去釐
20 清A、B之間是否根本就是同一個組織。

21 二、林世鈞部分：

22 檢察官說我是林承妍的上游，但113年7月中之後林承妍是我
23 的上游，我並不是所謂的控盤，原審另案證人的證詞可以證
24 明我不是林承妍的上游，如附表一編號六、七部分我完全沒
25 有參與，請諭知此部分無罪。

26 參、本庭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27 一、檢察官、劉秉勳與辯護人所不爭執的事項：

28 (一)劉秉勳在TELEGRAM上暱稱「花花草草花花世界」，於113年7
29 月前經由黃祐森的介紹，認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
30 「WinWin」之人並參與其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
31 的詐欺集團A。詐欺集團A由林世鈞負責「控盤」安排車手行

01 程；林承妍負責派單；夏漢哲、陳柏勳、許凱翔、黃祐森、
02 周碩春、陳慕遙、張銘恩等人則分別擔任車手或監控等角色
03 （林承妍、周碩春、陳慕遙、張銘恩部分均另經檢察官提起
04 公訴）。夏漢哲等4人、林承妍等4人明知該等行為均是遂行
05 詐欺取財犯行的必要行為分擔，仍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
06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的犯意聯
07 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七所示之
08 人佯稱有投資獲利的管道云云，致謝舒安等5人均陷於錯
09 誤，由各該車手出示偽造的收據後，交付款項，車手取款後
10 再依指示將款項上繳（交付時間、地點、金額、交付車手、
11 轉交時間地點及第一、二、三線車手，均詳如附表一編號三
12 至七所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阻斷金流得逞。

13 (二)劉秉勳於114年3月7日前某時，加入TELEGRAM上暱稱「張五
14 豐」、「King-樂天」、「JJ(J)」等人所組成的通訊群
15 組，由劉秉勳與「張五豐」、「King-樂天」、「JJ」於群
16 組上負責指揮帳戶提供者辦理銀行憑證及外幣帳戶，並控制
17 帳戶提供者等事宜；葉培則為帳戶提供者，提供本案商行臺
18 幣帳戶及本案商行外幣帳戶。劉秉勳、「張五豐」、「King
19 -樂天」、「JJ(J)」等人明知該等行為均是遂行詐欺取
20 財犯行的必要行為分擔，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的犯意，與詐
21 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劉秉勳與「JJ」控制本案商行臺幣
23 帳戶、本案商行外幣帳戶，劉秉勳並提供前述2帳戶的網路
24 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及金鑰密碼（約轉外匯）予「King-
25 樂天」，「King-樂天」則交付虛假的「股東入股協議書」
26 及「機械購買合約」電子檔予劉秉勳，並使用遠端桌面程式
27 控制「JJ」的筆電。待前述帳戶的前置作業完成後，該詐欺
28 集團的成員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29 而匯款至前述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及匯款時間、金額均詳
30 如附表二）。

31 (三)葉培文為禾曄商行負責人，114年1月間暱稱「JJ(J)」之

01 人自稱是葉培文的大學同學，經由同學介紹，聯絡葉培文，
02 葉培文未詢問「JJ（J）」的真實姓名，「JJ（J）」要求以
03 TELEGRAM聯絡。同年2至3月初，因葉培文告知「JJ（J）」
04 禾曄商行經營不善且負債，「JJ（J）」提議有金主可投資
05 禾曄商行，進口外國農業機械銷售，銷售後獲利的20%分潤
06 給葉培文，葉培文同意「JJ（J）」的提議，向臺中商業銀
07 行申請外幣帳戶。114年3月11日，葉培文依照「JJ（J）」
08 提供的香港公司帳號資料，綁定本案商行外幣帳戶的外匯約
09 定帳號，並將本案商行臺幣帳戶及本案商行外幣帳戶的網路
10 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及金鑰密碼（約轉外匯）交付予「JJ
11 （J）」。同年月12日，劉秉勳提供筆記型電腦，「King-樂
12 天」提供遠端程式「AnyDesk」，劉秉勳使用筆記型電腦安
13 裝遠端程式「AnyDesk」，「King-樂天」測試遠端控制筆記
14 型電腦操作本案商行臺幣帳戶及本案商行外幣帳戶。

15 (四)以上事情，已經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謝舒安等5人、如附表
16 二所示被害人許萬得、李瑞麒與告訴代理人陳智凱於警詢時
17 分別證述屬實，核與夏漢哲等4人、林世鈞、周碩春、張銘
18 恩、林承妍及葉培文供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謝舒安等5
19 人、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所分別提出如附件所示與詐欺集團
20 成員間的對話紀錄、匯款回條聯、Freetrade英國券商投資
21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現儲憑證收據、菁英計畫合作協議書、
22 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鼎碩合作協議契約書、機械購
23 買合約、股東入股協議書、加工器械購買合約、LINE「衛星
24 科技公司工作群」內告訴代理人陳智凱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
25 紀錄、本案商行臺幣帳戶及本案商行外幣帳戶交易明細、中
26 央銀行外匯局114年5月16日函文檢附的外匯支出明細表、禾
27 曄商行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17
28 日函檢附的禾曄商行商業抄本、劉秉勳於INSTAGRAM（下稱I
29 G）張貼的招募車手貼文及他與林威丞的對話紀錄、劉秉勳
30 （暱稱：Martin）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張五豐」、暱稱
31 「King-樂天」的對話紀錄、劉秉勳（暱稱：Martin）與詐

欺集團成員暱稱「智多星」、「JJ(J)」、「風雲」的對話紀錄、林承妍手機內的LINE對話紀錄、TELEGRAM林世鈞（暱稱：村長李）與林威丞對話紀錄、黃祐森手機內TELEGRAM群組「RF-16」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證，且為檢察官、劉秉勳與辯護人所不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二、劉秉勳不僅在TELEGRAM上暱稱「花花草草花花世界」，且為暱稱「黃鄉長」、「黃村長」之人，劉秉勳就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七所示犯罪行為不僅知情且參與，並擔任指揮的角色：

(一)劉秉勳在TELEGRAM上暱稱「花花草草花花世界」，於113年7月前經由黃祐森的介紹，認識自稱「WinWin」之人並參與詐欺集團，詐欺集團A由林世鈞負責「控盤」安排車手行程，林承妍負責派單，夏漢哲、陳柏勳、許凱翔、黃祐森、周碩春、陳慕遙、張銘恩等人則分別擔任車手或監控等角色，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七所示之人佯稱有投資獲利的管道云云，致謝舒安等5人均陷於錯誤，交付款項，車手取款後再依指示將款項上繳，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阻斷金流得逞等情，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而依卷內「詐欺集團A」成員的群組對話內容（偵二卷第32-46頁），該群組成員有「小李」（林世鈞）、「大力水手」（林威丞）、「ZHE」（夏漢哲）、「花花草草花花世界」（劉秉勳）等人。以上事實，乃是詐欺集團A及其成員所涉犯詐欺犯行的基本犯罪事實，應先予以說明。

(二)林世鈞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稱或證稱：當時是劉秉勳找我加入「詐欺集團A」，我原本在德州撲克場工作，劉秉勳知道我缺錢，跟我說有一門路可賺錢，要我去收錢，再轉交給別人，一件可以給我新臺幣（下同）1,500元，我負責第二線工作，內容包含向第一線車手收水，並監控第一線車手，車手配戴的工作證，應該是上面的人做的，「WinWin」或「Nick」會傳到我們的群組，如果我不在的時候，他們會傳給劉秉勳、劉秉勳再拿給我，我也會從黃祐森處拿，我再給第一線車手；林威丞也在「詐欺集團A」擔任車手，當時是

01 劉秉勳面試他的，我們的工作基本上會輪流，劉秉勳跟黃祐
02 森前一天會決定隔天的工作內容，上面的事都是劉秉勳說什麼，
03 我們就依照指示行動，我拿到錢之後再上繳，我不清楚
04 錢去哪裡了；在「渣男村長家園」群組中，我的暱稱是「李
05 村長」、劉秉勳暱稱是「黃鄉長」跟「黃村長」；我原本不
06 想做了，但劉秉勳把我的錢扣住，要我繼續做，之後就叫我
07 去南部，北部是劉秉勳跟黃祐森負責；113年8月2日（即附
08 表一編號五）被害人邱瑞和的部分，這時候我人在南部，在
09 回來北部的路上，劉秉勳請我幫他回訊息，因為我人在群組
10 裡；113年8月2日（即如附表一編號四、五被害人鄭鑾碧、
11 邱瑞和）部分，基本上都是劉秉勳在發話等語（偵二卷第76
12 -79頁、原審卷一第368、453-463頁），核與卷內「渣男村
13 長家園」群組內（偵二卷第32頁），對話中確有「黃村
14 長」、「李村長」的暱稱相符。由前述林世鈞的供稱或證稱
15 及「渣男村長家園」群組擷圖，可知林世鈞是經劉秉勳邀約
16 而加入「詐欺集團A」，並在集團內負責安排、監控車手業
17 務，且擔任第二、三線的車手，之後更是負責南部的車手安
18 排業務，這說明林世鈞在集團中已具備一定位階，但此尚須
19 聽從劉秉勳的指示，另林世鈞已明確證稱劉秉勳於如附表一
20 編號四、五部分確有指揮其安排車手。是以，劉秉勳在「詐
21 欺集團A」確實是指揮的地位，並且知悉且監控各次收款行
22 為。

23 (三)夏漢哲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稱或證稱：我於113年3月間為
24 劉秉勳夜店同事，後來我從夜店離職，劉秉勳於同年7月7日
25 找我面試加入「詐騙集團A」，7月8日就叫我去收錢，後來
26 劉秉勳有給我工作機，暱稱是「哲里長」，劉秉勳是「黃鄉
27 長」、林世鈞是「李村長」；113年7月23日（即如附表一編
28 號三）這一次，我擔任第一線車手，後來林威丞說要把錢拿
29 到臺北車站給林世鈞，我原本就認識林世鈞，就一起拿去，
30 交款後劉秉勳說要發薪水，我們就約在景安捷運站，薪水都
31 是劉秉勳直接拿給我們；113年8月2日2次取款我擔任第一線

車手(即如附表一編號四、五)，這3次都是劉秉勳、林世鈞指揮；113年7月26日(即如附表一編號七)，這次我是第一線車手，本來收水是林威丞，但他出車禍，劉秉勳臨時叫林承妍收我的錢；劉秉勳在集團中負責總指揮、發薪水，偶爾安排第一、二、三線車手，但主要是林世鈞在安排車手，我們到場後，林世鈞會告知我們被害人資訊，收到錢後，劉秉勳跟林世鈞會指示下一步要如何處理等語(偵四卷第47-50頁)。綜上，由夏漢哲的供稱或證詞，可知他也是經劉秉勳邀約而加入「詐騙集團A」，擔任第一線車手的工作，主要與林威丞搭配，聽從劉秉勳及林世鈞的安排，且劉秉勳亦提供工作機讓夏漢哲使用，暱稱為「哲里長」，劉秉勳則使用「黃鄉長」的暱稱；另夏漢哲已明確證稱劉秉勳於如附表一編號四、五、七部分確有指揮其安排車手，足見劉秉勳在「詐欺集團A」確實是指揮的地位，並知悉且監控各次收款行為。

(四)另案被告周碩春於警詢時供稱：劉秉勳原本是我在夜店上班的同事，他跟我說認識一位朋友很會投資，所以我投資50萬元，後來劉秉勳說如果我不幫他工作(擔任收水手)，就沒辦法要回這50萬元，我才答應收水，劉秉勳有給我一支工作手機，平時都是劉秉勳或林世鈞告訴我去指定地點收取現金，林世鈞會在群組內提供車手偽造的工作證及QRcode存款憑條等語(偵六卷第41-43頁)。而另案被告張銘恩於警詢時亦供稱：劉秉勳原本是我在夜店上班的同事，該夜店倒了後，有一天劉秉勳、林世鈞、楊詠峻找我吃飯，劉秉勳找我加入他的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劉秉勳是該集團的總指揮，林世鈞則是劉秉勳的副手，該群組內暱稱「黃鄉長」之人是劉秉勳、「小李」是林世鈞、「哲里長」是夏漢哲，我跟林承妍是男女朋友等語(偵七卷一第102-104頁)。再者，另案被告林承妍於警詢時供稱：劉秉勳是我的前同事，我跟張銘恩是男女朋友，我沒有加入他們詐欺集團的群組，但張銘恩有加入劉秉勳的詐欺集團，他跟我提過群組內暱稱「黃鄉

01 長」之人是劉秉勳等語（偵七卷一第111-113頁）。又另案
02 被告林威丞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在IG上看到楊詠峻張貼應
03 徵工作的貼文而跟楊詠峻取得聯繫後，楊詠峻把劉秉勳的IG
04 帳號給我，之後劉秉勳用TELEGRAM跟我聯繫，他要我加入詐
05 欺集團，當時是由劉秉勳、林世鈞於113年7月3日用視訊對
06 我面試，前者是首腦、後者是監控手，TELEGRAM「渣男村長
07 家園」群組中的「黃鄉長」是劉秉勳、「李村長」是林世
08 鈞，劉秉勳每星期都會改變一次群組的名稱，劉秉勳被抓的
09 時候群組已經改名為「花花草草花花世界」，我總計擔任19
10 次面交車手等語（偵七卷一第165-167頁）。綜上，前述另
11 案被告周碩春、張銘恩、林承妍與林威丞於警詢時的供述互
12 核一致，可見TELEGRAM「渣男村長家園」群組（後來改名為
13 「花花草草花花世界」）中的「黃鄉長」是劉秉勳、「李村
14 長」是林世鈞，劉秉勳是該詐欺集團的總指揮（首腦）、林
15 世鈞是監控手，該詐欺集團成員主要為劉秉勳的同事或由劉
16 秉勳聯繫、面試而加入，平時是劉秉勳或林世鈞指示車手去
17 指定地點收取現金，並由林世鈞在群組內提供車手偽造的工作
18 證及QRcode存款憑條。

19 (五)劉秉勳在TELEGRAM的暱稱分別有「花花草草花花世界」、
20 「Jeese」、「Jeese Boy」，認識林世鈞（是他手機買賣、
21 小額借貸的工作夥伴）、林承妍（張銘恩的女友，林承妍與
22 他在夜店的工作場所有遇到但不熟）、夏漢哲（是他安管的
23 同事）、周碩春（是他安管的同事，並有合作小額借貸）、
24 張銘恩（內場主管，其為外場主管）、林世鈞認識黃祐森後
25 有一起去台中認識「WIN」，之後劉秉勳才知道黃祐森與「W
26 IN」是從事詐騙集團，並就如附表一編號一、二部分犯罪事
27 實坦白承認等情（此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已經劉秉勳於
28 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原審卷一第116頁、卷二第264頁），
29 並有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的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可
30 以採信。而林世鈞於偵查中供稱：113年9月5日（即如附表
31 一編號一、二）當天第一線車手為許凱翔、第二線是「大力

01 水手」，三線是周碩春即TELEGRAM上暱稱「小奇」之人，之
02 後周碩春將錢拿給我，我再給黃祐森指派之人，這群組為車
03 手群組，我與黃祐森聯繫並非在這群組等語（偵二卷第78
04 頁）；另依卷內「詐欺集團A」成員的群組對話內容（偵二
05 卷第32-46頁），該群組成員有「小李」（林世鈞）、「大
06 力水手」（林威丞）、「ZHE」（夏漢哲）、「花花草草花
07 花世界」（劉秉勳）等人，而主要是由劉秉勳及林世鈞控
08 場，並由劉秉勳指揮決定。由此可知，劉秉勳在集團中的地
09 位確實是作為指揮，且與林世鈞於每次收款行為，均會在群
10 組中參與及監控。

11 (六)綜上，由前述同案被告林世鈞、夏漢哲與另案被告周碩春、
12 張銘恩、林承妍與林威丞於警詢時的供述或證述內容，以及
13 TELEGRAM「渣男村長家園」群組的擷圖，可知本案「詐欺集
14 團A」的詐欺集團成員，絕大多數都是由劉秉勳主動邀約，
15 均為劉秉勳認識且信任之人，部分成員間亦互相認識，都是
16 聽從劉秉勳的指揮及調度，而每一次的收款行為（即如附表
17 一編號三至七所示犯行部分），劉秉勳均在群組中監控且為
18 必要的指揮調度，更會親自發放薪水，而各詐欺集團成員均
19 指稱劉秉勳在群組內的暱稱即為「黃鄉長」，應認「黃鄉
20 長」（黃村長）即為劉秉勳個人所使用的帳號。何況劉秉勳
21 發起、主持及指揮本案詐騙集團A後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22 錢等犯行，其中最早起訴者為114年1月3日繫屬於臺灣屏東
23 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並經該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
24 號審理的案件，顯見劉秉勳此部分犯行應以最先繫屬的屏東
25 地院為承審法院，原審並就此部分為公訴不受理諭知，已如
26 前述，亦即有關劉秉勳指揮犯罪組織犯行部分不在本庭審理
27 範圍。是以，劉秉勳針對本案詐欺集團A（如附表一編號三
28 至七所示犯行）的收款行為，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
29 有，並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的犯意甚明。

30 三、林世鈞在詐欺集團A負責安排並監控車手，並在車手群組
31 中，以便於發生警示或突發狀況時，隨時下達撤退或應變指

01 令，顯然就如附表一編號六、七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2 分擔，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03 (一)共同正犯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
04 互利用他人的行為，以達其犯罪的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
05 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為要件。又共同正犯的意思
06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的聯絡者，
07 亦包括在內，且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其於行為當
08 時，基於相互的認識，以共同犯罪的意思參與者，亦無礙共
09 同正犯的成立。另其意思聯絡表示的方法，並不以明示通謀
10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的合致，亦無不可。

11 (二)由前述同案被告夏漢哲及另案被告周碩春、張銘恩、林承妍
12 與林威丞於警詢時的供述或證述內容，以及「渣男村長家
13 園」群組的擷圖，可知劉秉勳發起詐欺集團A並擔任總指
14 揮，林世鈞則負責「控盤」安排車手行程。而依前述另案被
15 告周碩春於警詢時的供述，可知林世鈞會透過群組提供車手
16 偽造的工作證及QRcode存款憑條。又林世鈞於偵查及原審審
17 理時亦供稱：當時是劉秉勳找我加入「詐欺集團A」，我負
18 責第二線工作，內容包含向第一線車手收水，並監控第一線
19 車手，車手配戴的工作證應該是上面的人做的，「WinWin」
20 或「Nick」會傳到我們的群組，如果我不在的時候，他們會
21 傳給劉秉勳、劉秉勳再拿給我等語，已如前述，顯見林世鈞
22 是經劉秉勳邀約而加入「詐欺集團A」，並在集團內負責安
23 排、監控車手業務，且擔任第二、三線的車手，之後更依他
24 所述負責南部的車手安排業務。何況另案被告林威丞於警詢
25 時供稱：當時是由劉秉勳、林世鈞於113年7月3日用視訊對
26 我面試等語，已如前述；夏漢哲於警詢時供稱：一開始是劉
27 秉勳駕車搭載林世鈞來找我，他們2人幫我面試並介紹工作
28 內容，劉秉勳是總指揮，林世鈞則是車手頭及總收水等語
29 （偵四卷第5頁）；夏漢哲於偵訊時證稱：劉秉勳在集團中
30 負責發薪水及總指揮，偶爾安排1、2、3線車手，但幾乎都
31 是林世鈞在安排1、2、3線車手，林世鈞是車手頭，我們到

了之後，林世鈞會告訴我們有關於被害人的資訊，拿到錢之後，劉秉勳、林世鈞都會跟我們說下一步要如何處理等語（偵四卷第53頁）。綜上，由前述夏漢哲、周碩春、張銘恩、林承妍與林威丞的供述，以及林世鈞的自陳，顯見林世鈞不僅與劉秉勳共同面試車手，且在「詐欺集團A」中擔任車手頭，負責安排與監控車手、提供偽造的工作證及QRcode存款憑條，並指示車手取款後應如何上繳款項，這說明林世鈞與劉秉勳在詐欺集團中的地位接近，並均有指揮及監督車手的權限，因此他在車手各次取款行為時均在車手群組中，以便於發生警示或突發狀況時，隨時下達撤退或應變指令。是以，林世鈞既然擔任車手頭，負責監控並維持群組內的狀態，依照前述說明所示，顯然就如附表一編號六、七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四、劉秉勳有另行發起詐欺集團B並從事如附表二所示犯行：

劉秉勳於114年3月7日前某時，加入TELEGRAM上暱稱「張五豐」、「King-樂天」、「JJ（J）」等人所組成的通訊群組，劉秉勳、「張五豐」、「King-樂天」、「JJ（J）」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由劉秉勳與「JJ」控制本案商行臺幣帳戶、本案商行外幣帳戶，劉秉勳並提供前述2帳戶的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及金鑰密碼（約轉外匯）予「King-樂天」，「King-樂天」則交付虛假的「股東入股協議書」及「機械購買合約」電子檔予劉秉勳，並使用遠端桌面程式控制「JJ」的筆電，待前述帳戶的前置作業完成後，該詐欺集團的成員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前述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及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等情，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劉秉勳是於114年3月前某時，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的結構性詐欺組織（即詐欺集團B），並招攬葉培文，加入TELEGRAM上暱稱「張五豐」、「King-樂天」、「JJ（J）」等人所組成的通訊群組，劉秉勳就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為，是違反組織

01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的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339
02 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劉秉勳於115年2月11日原
04 審審理時，雖就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七所示犯行有條件的承
05 認，但就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則表示：「犯罪事實二部分我全
06 部認罪」等語（原審卷二第264-265頁）。是以，由前述不
07 爭執事項所示的相關事證，足以佐證劉秉勳於原審審理時就
08 如附表二所示犯行所為的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9 五、綜上所述，由前述證人證詞及相關書證，足認劉秉勳確有如
10 附表一編號三至七與附表二、林世鈞確有如附表一編號六與
11 七所示的犯罪事實，被告2人於原審或本庭審理時所為的辯
12 解，乃是事後卸責之詞，均不足以採信。是以，本件事證明
13 確，被告2人的犯行都可以認定，都應依法予以論科。

14 肆、論罪：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17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8 行為人之法律。」而法律變更的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
19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0 結果而為比較。

21 (二)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

22 1.被告2人於如附表一編號三或六、七部分行為後，洗錢防制
23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2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2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
28 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
29 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
30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3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如洗錢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的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2人為如附表一編號三或六、七部分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可知，無論修正前後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本件劉秉勳於偵查時並未自白洗錢犯行，林世鈞於本庭審理時並未自白如附表一編號六、七所示犯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即均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的自白減刑規定。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的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三)劉秉勳於如附表一編號四、五及附表二所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

01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
02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修正前
03 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6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7 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
08 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
09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10 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
11 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12 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
14 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16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7 刑。」由此可知，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對於被害
18 人的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擴大適用詐欺
19 防制條例的範圍，並增加相對應層級化的刑事處罰。再者，
20 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如行為人無所得者，僅需
2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行為人有所得者，僅需於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的個人所
23 得，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
24 項規定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
25 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
26 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27 額」，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比較修法結果，修正後規定對
28 劉秉勳較為不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
29 時的法律。

30 二、被告成立的罪名：

31 (一)如附表一所示犯行部分：

- 01 1.本庭審核後，認劉秉勳就如附表一編號三、四、六、七所
02 為，都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罪、同法第216條與第210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一般洗錢罪（共4罪）；就如附表一
05 編號五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的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與第210條的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的一般洗
08 錢未遂罪（1罪）。
- 09 2.本庭審核後，認林世鈞就如附表一編號六、七所為，都是犯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
11 法第216條與第210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的一般洗錢罪（共2罪）。
- 13 3.被告2人就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分別與林承妍、夏漢哲或陳
14 柏勳、周碩春、陳慕遙、張銘恩、黃祐森等所屬詐欺集團其
15 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16 4.被告2人分別就附表一編號（三、四）六、七所示犯行以一
17 行為對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及一般洗錢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如附表一編號五部分，劉秉勳是以一
20 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
21 未遂，應論以想像競合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2 罪。
- 23 5.劉秉勳就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七所示不同被害人之5次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林世鈞就如附表一編號六、七所示不
25 同被害人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均犯意各別，
26 行為互殊，均應予以分論併罰。
- 27 6.劉秉勳就如附表一編號五所示犯行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雖已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而著手行騙，幸未向被害人取得任何
29 財物，應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劉秉勳的
30 刑責。

31 (二)如附表二所示犯行部分：

- 01 1.本庭審核後，認劉秉勳就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犯行，是犯修
02 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
03 財物達500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洗錢罪及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的指揮組織犯罪（1
05 罪）；就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犯行，是犯修正前詐欺防制條
06 例第43條第1項前段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500
07 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洗錢罪（1罪）；就
08 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犯行，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的一般洗錢罪（1罪）。至於起訴意旨就如附表二編號一、
11 二部分雖漏未論及劉秉勳涉犯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前
12 段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500萬元罪犯行，但
13 劉秉勳此部分犯行與經起訴及本庭認定有罪的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的裁判上一罪關係
15 （詳後述），且經原審及本庭諭知該罪名，足使劉秉勳及辯
16 護人有實質答辯的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的行使，為起訴效
17 力所及，本庭自得加以審究。
- 18 2.劉秉勳與「張五豐」、「King-樂天」、「JJ（J）」等所屬
19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0 正犯。
- 21 3.劉秉勳就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犯行是以一行為犯指揮犯罪組
22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500萬元罪及一般洗
23 錢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的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
24 就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犯行，是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獲取財物達500萬元罪及一般洗錢罪，應論以想像競
26 合犯，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500萬元
27 罪處斷；就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犯行，是一行為犯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的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斷。
- 30 4.劉秉勳就如附表二所示不同被害人的3次犯行間，犯意各
31 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01 (三)移送併辦部分：

0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劉秉勳對如附表一、二即本案詐欺集團
03 A、B之被害人詐欺取財的事實，以114年度偵字第58557號移
04 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因與本案起訴的成罪部分
05 為同一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的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06 所及，本庭自應併予審理。

07 伍、本庭維持原審判決並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08 一、維持原審判決的理由：

09 原審以被告2人犯行事證明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0 被告2人加入詐騙集團，由劉秉勳指揮，林世鈞負責排控車
11 手，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以假投資詐術、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的方式向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七（林世鈞僅有編號六、七）
13 所示告訴人詐取款項；劉秉勳另加入「JJ」組成的詐騙集
14 團，由劉秉勳指揮，再由其他不詳成員詐騙如附表二所示告
15 訴人詐取款項，不僅造成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成員的困
16 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
17 係，所為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2人的犯罪動機、手段、目
18 的、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9 賠償損失；暨劉秉勳自陳高中畢業的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安
20 管司機，月收入6萬5,000元，需要扶養父母親；林世鈞自陳
21 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送貨，月收入3萬多元，需
22 要撫養父母親的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23 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四（編號四、五部分）所示之刑。同
24 時，原審敘明不定應執行刑，並就沒收部分說明：扣案如附
25 表六編號一所示手機，為劉秉勳所有供犯本件加重詐欺犯罪
26 所用之物，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劉秉勳於本案否認有何取得犯罪所得，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
28 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財物或利益，自無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犯罪所得；本案詐欺集團A、B所詐得的款項，業經詐欺集團
30 成員提領或轉帳至海外，也無證據證明劉秉勳就前述詐得款
31 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1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本庭審核後，認原審判決的認事用法
02 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的說明亦屬妥適，應予以維持。

03 二、駁回劉秉勳上訴部分：

04 (一)劉秉勳上訴意旨雖指稱：TELEGRAM群組中暱稱「黃鄉長」、
05 「黃村長」之人並不是我，我僅是參與犯罪組織，並沒有發
06 起詐欺集團A，並擔任總指揮的情事等語。惟查，由前述同
07 案被告林世鈞、夏漢哲與另案被告周碩春、張銘恩、林承妍
08 與林威丞於警詢時的供述或證述內容，以及TELEGRAM「渣男
09 村長家園」群組的擷圖，可知詐欺集團A的詐欺集團成員，
10 絕大多數都是由劉秉勳主動邀約，均為劉秉勳認識且信任之
11 人，都是聽從劉秉勳的指揮及調度，而如附表一編號三至七
12 所示每一次的收款行為，劉秉勳均在群組中監控且為必要的
13 指揮調度等情，已如前述。再者，劉秉勳更會親自發放薪
14 水，且各詐欺集團成員均指稱劉秉勳在群組內的暱稱即為
15 「黃鄉長」，應認「黃鄉長」（黃村長）即為劉秉勳個人所
16 使用的帳號。又同案被告林世鈞、夏漢哲與另案被告張銘
17 恩、林承妍與林威丞於警詢時均一致供稱TELEGRAM「渣男
18 村長家園」群組（後來改名為「花花草草花花世界」）中的
19 「黃鄉長」即是劉秉勳。另本庭依辯護人的聲請，向臺灣橋
20 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函調該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
21 號全部卷證結果，可知該案被告為劉秉勳、林世鈞、楊詠
22 峻、陳奎元，其等4人共組詐欺集團，被訴於113年7月17日
23 由夏漢哲（另案起訴，由橋頭地院另案審理中）向被害人李
24 芝妍收取100萬元後，交付該款項與陳奎元再轉交林世鈞；
25 楊詠峻於該案在115年5月7日審理時，證稱：張銘恩跟我提
26 過TELEGRAM「渣男村長家園」群組的「黃鄉長」即是劉秉
27 勳，依我自己在該群組中與「黃鄉長」的對話經驗，我也認
28 為「黃鄉長」就是劉秉勳等語（橋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
29 92號卷第76-78頁）。綜上，前述同案被告林世鈞、夏漢哲
30 與另案被告張銘恩、林承妍、林威丞、楊詠峻均一致證稱
31 「黃鄉長」即是劉秉勳，劉秉勳有參與並指揮如附表一編號

01 三至七所示犯行，可以認定。是以，劉秉勳及他的辯護人辯
02 稱劉秉勳不是「黃鄉長」，沒有發起詐欺集團A並擔任總指
03 揮等語，即不可採，應駁回劉秉勳就這部分所為的上訴；至
04 於辯護人於本案辯論終結後，具狀請求本庭向臺灣臺北地方
05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另行調卷部分，亦無必要，一併敘
06 明。

07 (二)辯護人為劉秉勳上訴意旨雖指稱：有關如附表二所示犯行部
08 分，共同被告葉培文證稱在114年1月時，就已經與朋友即死
09 亡的黃正杰接觸，當時劉秉勳仍在羈押中，時序上根本不可
10 能組織一個犯罪集團B，必須去釐清A、B之間是否根本就是
11 同一個犯罪組織等語。惟查，依照如附表一所示同案被告林
12 世鈞（偵二卷第8頁）、夏漢哲（偵四卷第6頁）、陳柏勳
13 （偵三卷第6頁）、許凱翔（偵五卷一第6頁）、周碩春（偵
14 七卷一第82頁）等人於警詢時的供述，顯見他們均未聽過或
15 加入在TELEGRAM上暱稱「張五豐」、「King-樂天」、「JJ
16 （J）」等人所組成的通訊群組，犯罪集團A、B是否同一犯
17 罪組織，已有疑義。而依照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顯見葉培
18 文是於114年2至3月初，告知「JJ（J）」禾曄商行經營不善
19 且負債，「JJ（J）」才提議有金主可投資禾曄商行，顯見
20 「JJ（J）」是在此之後才策劃詐騙事宜，而非辯護人所指
21 是在114年1月間。再者，劉秉勳於原審審理時供稱：

22 「（問：附表一部分的行為時間在113年7至9月間，附表二
23 的匯款時間是114年3月，這中間差約有半年，這兩個是否同
24 樣組織？）是，不同」等語（原審卷二第265頁）。又依卷
25 內事證及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可見犯罪集團A發起組織並從
26 事犯行的時間是於113年7至9月間，犯罪集團B發起犯罪組織
27 並從事犯行的主要時間是於114年3月間，且劉秉勳因如附表
28 一所示犯行，自113年9月7日起另案遭屏東地院裁定羈押，
29 迄至114年1月6日才釋放出所等情，這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30 卷可佐，可知犯罪集團A、B除在組成成員有所不同之外，在
31 時間上亦不具延續性，犯罪手法更是完全不同。是以，劉秉

01 勳上訴意旨主張犯罪集團A、B是同一犯罪組織，他就如附表
02 二編號一所示犯行不另行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前段的指揮組織犯罪等語，亦不可採，應駁回劉秉勳就這部分
04 所為的上訴。

05 三、駁回林世鈞上訴部分：

06 林世鈞上訴意旨雖指稱：我並不是所謂「詐欺集團A」的控
07 盤，113年7月中後林承妍是我的上游，夏漢哲在新北地院另
08 案的證詞可以證明我不是林承妍的上游，如附表一編號六、
09 七部分我人在南部，完全沒有參與等語。惟查，共同正犯在
10 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11 的行為，以達其犯罪的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行參與實施
12 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為要件，已如前述。林世鈞既然在「詐
13 欺集團A」中擔任車手頭，有指揮及監督車手的權限，並負
14 責監控並維持群組內的狀態，自應認他就如附表一編號六、
15 七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不能以他在群組中並
16 未有任何舉止，即逕為有利林世鈞的認定。何況林世鈞於偵
17 訊時供稱：113年8月2日（即附表一編號五）被害人邱瑞和
18 的部分，這時候我人在南部，在回來北部的路上，劉秉勳請
19 我幫他回訊息，因為我人在群組裡等語（偵二卷第79頁），
20 顯見林世鈞雖然於113年7月中、下旬開始在南部從事詐騙工
21 作，但他還是在「詐欺集團A」的車手群組內負責監控並維
22 持群組內的狀態，自不能以他人在南部，遽為有利於林世鈞
23 認定。至於夏漢哲雖於本庭審理時證稱：113年8月2日2次我
24 擔任第一線取款車手（即如附表一編號四、五部分），當時是
25 林承妍指揮我們的，如附表一編號六、七部分我去找被害人的
26 時候，林世鈞應該沒有在群組內，我在新北地院另案審理
27 時中也說是林承妍指示我的等語（本院卷二第282-283
28 頁）；但夏漢哲於偵訊時已證稱：7月26日（編號七）本來
29 收水是林威丞，卻因為發生車禍，劉秉勳臨時叫林承妍收我的
30 錢，7月29日（編號六）也是林承妍搭配我收水及監控等
31 語（偵四卷第50頁）。由此可知，依照一開始夏漢哲在偵訊

01 時的證詞，如附表一編號六、七所示犯行的實際指揮者仍是
02 劉秉勲，林承妍僅負責收水及監控；而林世鈞於偵訊時供稱
03 113年8月2日因為他人在群組裡，劉秉勲要他幫忙回訊息等
04 情，亦已如前述，顯見前述夏漢哲於本庭審理時證稱林世鈞
05 當時沒有在群組內等語，亦不可採。是以，林世鈞以自己人
06 在南部、不是林承妍的上游，也沒有參與為由，否認共同犯
07 如附表一編號六、七所示犯行的上訴意旨，並無理由，應予
08 以駁回。

09 陸、適用的法律：

10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
12 審到庭執行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5 法 官 文家倩

16 法 官 林孟皇

17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趙芷溶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0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詐欺對象	交款時間	交款地點	詐騙金額	第1層被告	轉交時地	第2層被告	轉交時地	第3層被告	轉交時地	第4層被告	總指揮
一	趙立清	113年9月5日10時12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夾娃娃機店（新莊西盛郵局旁）	33萬5千元	許凱翔（面交取款車手）	取款後放在附近堆高機下	陳柏勳（監控且取款）	放置在附近繳費機	周碩春（另案起訴）	取款後隨即交付	林世鈞（另案起訴）	劉秉勳（另案起訴）

二	李明亮	113年9月5日15時	宜蘭轉運站後方停車場	100萬元	許凱翔（另案起訴）	取款後放在轉運站廁所內	周碩春（另案起訴）	取款後搭客運往臺北方向，至中壢火車站	黃祐森	取款項放在新北市板橋區某教堂旁之巷弄內	林世鈞（另案起訴）	劉秉勳（另案起訴）
三	謝舒安	113年7月23日22時40分	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信義三興店」	20萬元	夏漢哲（另案起訴）	把款項給林威丞	林威丞（另案起訴）	林威丞把款項給林世鈞	陳慕遙、張銘恩（另案不起訴處分）		林世鈞	劉秉勳
四	鄭鑾	113年8	桃園市○○區	30萬	夏漢哲	把款項給	陳慕	放在某公	張銘恩		林承妍	劉秉勳

	碧	月2 日8 時55 分	○○街 00號	元	(另 案起 訴)	陳慕 遙	遙 (另 案起 訴)	園之 廁所	(負 責監 控， 另案 起訴)		(派 單， 另案 起訴) 林世 鈞 (安 排車 手)	
五	邱 瑞 和	113 年8 月2 日13 時15 分	桃園市 ○○區 ○○路 0段00 巷00號	150 萬 元	夏漢 哲 (另 案起 訴)	當場 為警 逮捕	陳慕 遙 (負 責監 控， 另案 起訴)		張銘 恩 (負 責監 控， 另案 起訴)		林承 妍 (派 單， 另案 起訴) 林世 鈞 (安 排車 手)	劉秉 勳
六	蔡 明 哲	113 年7 月29 日21 時	新北市 ○○區 ○○街 00巷00 弄00號 1樓	26 萬 元	夏漢 哲 (另 案起 訴)	把款 項給 林承 妍	林承妍 (派單，另 案起訴)				林世 鈞	劉秉 勳

01

七	程英輔	113年7月26日18時43分	新北市○○區○○街00號	70萬元	夏漢哲	把款項給林承妍	林承妍（派單，另案起訴）	林世鈞	劉秉勳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詐欺對象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詐欺方式
一	許萬得	114年3月13日12時8分	1600萬元	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二	李瑞麒	114年3月14日9時33分	575萬元	佯稱加入投資群組會報明牌獲利，再佯稱抽到股票，但須先繳交股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三	衛星科技公司	114年3月17日11時49分	60萬元	佯稱為衛星科技公司總經理加入群組，請財務匯款至本案商行臺幣帳戶云云，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4

附表三（劉秉勳部分）

05

編號	行為態樣	原審判處罪刑
一	附表一編號三	劉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二	附表一編號四	劉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三	附表一編號五	劉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1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四	附表一編號六	劉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五	附表一編號七	劉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六	附表二編號一	劉秉勳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七	附表二編號二	劉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八	附表二編號三	劉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02

附表四（林世鈞部分）

03

編號	行為態樣	原審判處罪刑
一	附表一編號三	林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二	附表一編號四	林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三	附表一編號五	林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四	附表一編號六	林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五	附表一編號七	林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04

附表五（葉培文部分）

05

編號	行為態樣	原審判處罪刑
一	附表二編號一	葉培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01

二	附表二編號二	葉培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三	附表二編號三	葉培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2

附表六

03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一	IPHONE 12	1支	劉秉勳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	禾曄商行大章	1個	葉培文	無
三	禾曄商行 統一發票章	1個	葉培文	無
四	私章（葉培文）	1個	葉培文	無
五	台企銀行金融卡	2張	葉培文	無
六	禾曄商行葉培文 台中銀行支票存簿	1本	葉培文	無
七	台中銀行金融卡	1張	葉培文	無
八	禾曄商行葉培文 台中銀行存簿（台幣）	1本	葉培文	帳號000-000000000000

九	中華郵政存簿	1本	葉培文	無
十	國泰世華銀行存簿	1本	葉培文	無
十一	禾曄商行營業登記	1份	葉培文	無
十二	商業登記代理人委託書(空白)	1紙	葉培文	無
十三	台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1份	葉培文	無
十四	IPHONE XS MAX	1支	葉培文	IMEI：0000000000000000
十五	IPHONE 11紅色	1支	葉培文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十六	ASUS 筆電	1臺	葉培文	含滑鼠1個、充電器1組

02 附件：證據清單(卷宗對照清單)

03 一、114年度偵字第30874號卷一，下稱偵一卷一。

04 二、114年度偵字第30874號卷二，下稱偵一卷二。

05 三、114年度偵字第41293號卷，下稱偵二卷。

06 四、114年度偵字第41296號卷，下稱偵三卷。

07 五、114年度偵字第41358號卷，下稱偵四卷。

08 六、114年度偵字第41360號卷，下稱偵五卷。

09 七、114年度偵字第42427號卷，下稱偵六卷。

10 八、114年度偵字第58557號卷一，下稱偵七卷一。

11 九、114年度偵字第58557號卷二，下稱偵七卷二。

12 十、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2709號卷一，下稱原審卷一。

13 十一、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2709號卷二，下稱原審卷二。

01 壹、供述證據

02 一、被告【劉秉勳】之供述

- 03 (一)114年06月04日第1次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7至15頁）
04 (二)114年06月05日第2次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16至20頁）
05 (三)114年06月05日偵訊筆錄（偵一卷一第193至199頁）
06 (四)114年06月05日聲羈訊問筆錄（偵一卷一卷第240至242頁）
07 (五)114年07月24日偵訊筆錄（偵一卷一第333至334頁）
08 (六)114年09月09日偵訊筆錄（偵一卷一第372至373頁）
09 (七)114年10月02日訊問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115至120頁）
10 (八)114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239至247頁）
11 (九)114年12月01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435至467頁）

12 二、被告【林世鈞】之供述

- 13 (一)114年07月16日警詢筆錄（偵二卷第4至9頁）
14 (二)114年07月16日偵訊筆錄（偵二卷第75至83頁），具結
15 (三)114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63至375）
16 (四)114年12月01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453至464頁），
17 具結

18 三、被告【黃祐森】之供述

- 19 (一)114年08月07日警詢筆錄（偵六卷第4至8頁）
20 (二)114年08月07日警詢筆錄（偵六卷第16至17頁）
21 (三)114年08月07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77至81頁）
22 (四)114年08月07日聲羈訊問筆錄（偵六卷第87至90頁）
23 (五)114年09月16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142至144頁）
24 (六)114年10月02日訊問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121至123頁）
25 (七)114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253至257頁）
26 (八)114年10月23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261至275頁）
27 (九)114年12月01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465至466頁），
28 具結

29 四、被告【許凱翔】之供述

- 30 (一)114年07月16日警詢筆錄（偵五卷第4至6頁）

01 (二)114年07月16日偵訊筆錄（偵五卷第41至46頁），具結

02 (三)114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二第11至14頁）

03 (四)114年12月11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二第17至31頁）

04 五、被告【陳柏勳】之供述

05 (一)114年07月16日第1次警詢筆錄（偵三卷第4至7頁）

06 (二)114年07月16日第2次警詢筆錄（偵三卷第8至9頁）

07 (三)114年07月16日偵訊筆錄（偵三卷第44至48頁），具結

08 (四)114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63至375頁）

09 (五)114年11月20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79至396頁）

10 六、被告【夏漢哲】之供述

11 (一)114年07月17日警詢筆錄（偵四卷第4至7頁）

12 (二)114年07月17日偵訊筆錄（偵四卷第47至55頁），具結

13 (三)114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63至375頁）

14 (四)114年11月20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79至396頁）

15 七、被告【葉培文】之供述

16 (一)114年06月04日第1次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95至99頁）

17 (二)114年06月05日第2次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100至102頁）

18 (三)114年06月05日偵訊筆錄（偵一卷一第184至191頁）

19 (四)114年06月05日聲羈訊問筆錄（偵一卷一卷第235至237頁）

20 (五)114年07月28日聲羈訊問筆錄（偵一卷一卷第345至348頁）

21 (六)114年09月02日偵訊筆錄（偵一卷一第366頁）

22 (七)114年10月02日訊問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109至114頁）

23 (八)114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289至296頁）

24 (九)114年12月01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440至442頁），

25 具結

26 八、證人即告訴人【趙立清】之證述

27 (一)113年09月24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4至5頁）

28 (二)114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63至375頁）

29 (三)114年11月20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79至396頁）

30 九、證人即告訴人【李明亮】之證述

31 113年09月14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二第39至40頁）

01 十、證人即告訴人【謝舒安】之證述

02 113年08月13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二第67至68頁）

03 十一、證人即告訴人【鄭鑾碧】之證述

04 (一)113年08月03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二第83至84頁）

05 (二)114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63至375頁）

06 (三)114年11月20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79至396頁）

07 十二、證人即告訴人【邱瑞和】之證述

08 (一)113年07月02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85至86頁）（同偵七
09 卷一第209至211頁）

10 (二)114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63至375頁）

11 (三)114年11月20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79至396頁）

12 (四)114年12月01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435至467頁）

13 十三、證人即告訴人【蔡明哲】之證述

14 (一)113年09月04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二第96至97頁）（同偵七
15 卷一第195至197頁）

16 十四、證人即告訴人【程英輔】之證述

17 (一)113年09月17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二第105至108頁）（同偵
18 七卷一第188至191頁）

19 (二)114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63至375頁）

20 (三)114年11月20日審理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79至396頁）

21 十五、證人即告訴人【許萬得】之證述

22 (一)113年03月27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60至61頁）

23 (二)114年05月22日偵訊筆錄（偵一卷一第171至173頁）（同偵
24 七卷一第228至230頁），具結

25 十六、證人即告訴人【李瑞麒】之證述

26 (一)114年06月11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246至247頁）（同偵
27 一卷一第314至315頁）（同偵七卷一第232至234頁）

28 (二)114年07月02日偵訊筆錄（偵一卷一第252至253頁）

29 (三)114年06月12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269至270頁）

30 十七、證人即衛星科技公司告訴代理人【陳智凱】之證述

31 114年03月24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319至320頁）

十八、證人【周芳如】之證述

(一)114年06月04日第1次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77至78頁）（同偵七卷一第45至46頁）

(二)114年06月05日第2次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79至80頁）

(三)114年06月05日偵訊筆錄（偵一卷一第180至182頁）（同偵七卷一第47至48頁）

十九、證人【周碩春】之證述

114年07月16日警詢筆錄（偵六卷第41至44頁）（同偵七卷一第79至82頁）

二十、證人即共同被告【張銘恩】之證述

114年07月17日警詢筆錄（偵七卷一第102至105頁）

二一、證人即共同被告【林承妍】之證述

114年07月17日警詢筆錄（偵七卷一第111至116頁）

貳、非供述證據

一、114偵30874卷一

(一)被告劉秉勳於INSTAGRAM張貼之招募車手貼、其與林威丞對話紀錄（偵一卷一第21至22頁）

(二)TELEGRAM被告劉秉勳（暱稱：Martin）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張五豐」、暱稱「King-樂天」對話紀錄（偵一卷一第23至45頁）

(三)TELEGRAM被告劉秉勳（暱稱：Martin）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智多星」、「JJ（J）」、「風雲」對話紀錄（偵一卷一第46至50頁）

(四)機械購買合約（偵一卷一第51至53頁）

(五)股東入股協議書（偵一卷一第54頁）

(六)加工器械購買合約（偵一卷一第55至57頁）

(七)告訴人許萬得

◎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偵一卷一第62頁）

(八)台中銀行法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偵一卷一第109至111頁）

(九)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偵一卷一第112頁）

- 01 (十)中央銀行外匯局114年5月16日台央外捌字第1140018704號函暨
02 外匯支出明細表（偵一卷一第113至114頁）
- 03 (十一)「禾曄商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偵一卷一第
04 115頁）
- 05 (十二)「禾曄商行」設址查訪照片、公司歷程（偵一卷一第116至117
06 頁）
- 07 (十三)「禾曄商行葉培文」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臺幣
08 帳戶及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交易明細
09 （偵一卷一第121至124頁）
- 10 (十四)被告葉培文手機內資料擷圖照片（偵一卷一第133至136頁）
- 11 (十五)被告葉培文扣案之筆電內資料（偵一卷一第137至139頁）
- 12 (十六)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17日府綠商字第1120818105號函暨禾曄商
13 行之商業抄本（偵一卷一第140至142頁）
- 14 (十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6月1日中區國稅北斗銷售字第1123852
15 069號函（偵一卷一第143至147頁）
- 16 (十八)「禾曄商行葉培文」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臺幣
17 帳戶交易明細（偵一卷一第148至150頁）
- 18 (十九)【劉秉勳另案】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232號起訴
19 書（偵一卷一第210至211頁）
- 20 (二十)【劉秉勳、林世鈞、夏漢哲另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
21 偵字第11415、11815、11816、13501、13713、13714、13923
22 號起訴書（偵一卷一第212至229頁）
- 23 (二十一)「禾曄商行葉培文」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號臺幣帳戶及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
25 帳戶交易明細（偵一卷一第263至267頁）
- 26 (二十二)告訴人李瑞麒
- 27 ◎鼎碩合作協議契約書（偵一卷一第281至282頁）
- 28 ◎匯款回條聯（偵一卷一第287頁）
- 29 ◎LINE李瑞麒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一卷一第288至313
30 頁）
- 31 (二十三)股東入股協議書（偵一卷一第316頁）

01 (四) 衛星科技公司

02 ◎LINE群組「衛星科技公司工作群」內告訴代理人陳智凱與詐
03 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LINE記事本擷圖（偵一卷一第321
04 頁）

05 ◎交易擷圖照片（偵一卷一第322頁）

06 (五) 【劉秉勳另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451、
07 5664、6181、6260號追加起訴書（偵一卷一第323至327頁）
08 二、114偵30874卷二

09 (一) 告訴人趙立清

10 ◎LINE趙立清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一卷二第7至18頁）

11 (二) 林世鈞（暱稱：小李）扣案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12 （偵一卷二第28至37頁）（同偵二卷第34至46頁）

13 (三) 告訴人李明亮

14 ◎LINE李明亮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陳麗雲」、「Amanda」、
15 「法界風雲」對話紀錄（偵一卷二第43至63頁）

16 (四) 告訴人謝舒安

17 ◎LINE謝舒安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佳新」對話紀錄（偵一卷
18 二第74至80頁）

19 ◎Fretrade英國券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一卷二第80
20 頁）

21 (五) 【夏漢哲另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408號起訴
22 書（偵一卷二第87至91頁）

23 (六) 告訴人蔡明哲

24 ◎LINE蔡明哲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一卷二第100至103
25 頁）

26 ◎現儲憑證收據（偵一卷二第100頁）

27 (七) 告訴人程英輔

28 ◎LINE程英輔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一卷二第112至117
29 頁）

30 ◎菁英計畫合作協議書（偵一卷二第119頁）

31 ◎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一卷二第121頁）

- 01 三、114偵41293
- 02 (一)TELEGRAM被告林世鈞（暱稱：村長李）與林威丞對話紀錄（偵
03 二卷第31至33頁）
- 04 (二)林承妍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偵二卷第47至49頁）
- 05 四、114偵41358
- 06 (一)【夏漢哲另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987號起訴
07 書（偵四卷第59至60頁）
- 08 (二)【夏漢哲另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408號起訴
09 書（偵四卷第61至65頁）
- 10 五、114偵41360
- 11 (一)（受執行人：許凱翔、執行時間：114年07月16日、執行處
12 所：宜蘭縣○○市○○街00巷00號）原審114年聲搜字002399
13 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
1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五卷第12、15至17頁）
- 15 六、114偵42427
- 16 (一)投資協議書（偵六卷第18至19頁）
- 17 (二)被告黃祐森手機內對話紀錄（偵六卷第112至123頁）
- 18 (三)分析TELEGRAM暱稱「Wuhan」資料（偵六卷第122至123頁）
- 19 (四)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偵六卷第124至126頁）
- 20 (五)被告黃祐森手機內TELEGRAM群組「RF-16」對話紀錄（偵六卷
21 第127至133頁）
- 22 (六)被告黃祐森手機內TELEGRAM群組「RF2-16」對話紀錄（偵六卷
23 第134至140頁）
- 24 七、114偵58557卷二
- 25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4年11月12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
26 44200442號函暨夏漢哲之扣案手機歸還領據（偵七卷二第188
27 頁）
- 28 八、114金訴2709
- 29 (一)【夏漢哲另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485號起訴
30 書（原審卷一第175至177頁）
- 31 (二)【許凱翔另案】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70號起訴書

01 (原審卷一第179至188頁)

02 (三)【林世鈞另案】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2464號起訴

03 書(原審卷一第189至194頁)

04 (四)【劉秉勲、林世鈞、夏漢哲另案】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

05 偵字第11415號等起訴書(原審卷一第195至232頁)

06 九、114金訴2709卷二

07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9日法大字000000000號書

08 函(原審卷二第83頁)

09 (二)【許凱翔另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6號刑事判

10 決(原審卷二第87至94頁)

11 (三)【夏漢哲另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1號刑事

12 判決(原審卷二第95至104頁)

13 (四)【劉秉勲、林世鈞另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45

14 1、5664、6181、6260號追加起訴書(原審卷二第105至113

15 頁)